**上海建桥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办法**

为深入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校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师德师风考核内容**

1．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2.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3.爱校护校。热爱学校，拥护学校党政班子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学校的方针政策，维护学校、学院、部门的稳定团结，践行感恩、回报、爱心、责任的校训，不得有损害学校、学院、部门利益和发展的言行。

4.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5.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6.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7.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8.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；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9.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10.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11.积极奉献社会。践行雷锋精神，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

**二、在师德考核中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视为师德不合格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。**

1.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
2.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3.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
4.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
5.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
6.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
7.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
8.因诚信缺失或言行不当，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9.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1. 考核办法

教职工师德考核每年进行一次，与教师年度考核一并进行。教职工先进行自评，学院（部门）考核工作小组在听取同行、学生意见，结合个人自评、平时表现以及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，进行打分，填写上海建桥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打分表。

四、考核等级及考核结果的运用

1.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2.考核直接与年度考核挂钩。即师德考核结果达不到优秀的，年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；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年度考核为不称职。

3.师德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，方可参加评奖评优和下一年度的职称晋升。

本办法由人事组织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上海建桥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打分表

 上海建桥学院

 2018年11月26日